

105公共圖書館標竿學習

- 指導機關：教育部
 - 主辦機關：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日期：105年3月31日（星期四）
-

目次

標竿學習行程表.....	1
閱讀環境改善經驗分享：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	3
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作業及履約應注意事項.....	21
閱讀環境改善經驗分享：臺中市立圖書館大肚分館.....	49
附錄	
105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71
相關法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8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86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96
筆記欄	



標竿學習行程表

標竿學習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3 月 31 日 星 期 四	10:00 ~ 11:30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 閱讀環境改善經驗分享	含導覽、Q&A時間
	11:30 ~ 12:30	午餐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
	14:00 ~ 15:30	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作業 及履約應注意事項	講師：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溫士源技正
	15:30 ~ 17:00	臺中市立圖書館大肚分館 閱讀環境改善經驗分享	含導覽、Q&A時間

閱讀環境改善經驗分享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

105年公共圖書館標竿學習

簡報人：林美英科長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計畫執行情形
- 參、改善前VS. 改善後
- 肆、檢討與結語

新竹市文化局

壹、前言

為改善擁擠、動線不明的環境，創造更舒適便利的閱讀空間，故於102年申請閱讀環境改善案。



- 因設計階段新增需求項目，而相關設備經費不足，復於103年申請設備案之補助，同年3月核定補助經費。
- 考量改善之整體效益並避免整合失誤，故將環境改善案與設備升級案一併發包。

新竹市文化局

貳、計畫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期程
102/6	獲核定補助。
102/9/25	完成甄選建築師。
102/11	歷經三次審查會，於12月2日通過設計圖說審查。
103/3	設備升級案計畫，獲核定補助。
103/6	細部設計圖說經委員簽認，發包期歷經2次流標，再召開審查會議調整、減少工項。
103/7-10/8	減項後再發包，仍流標1次，直至9/2工程招標完成。
103/9	進行休館打包作業，9/22工程開工。
103/12/15	進行變更設計，工期增加14天。
104/1	1/8完工並進行驗收。開始進行開館準備。
104/3/3	重新開館

貳、計畫執行情形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	配合款	備註
102年環境改善案	2,700,000	1,258,000	
103年設備升級案	700,000	487,000	
103年變更設計	0	113,000	配合雲端圖書館計畫
小計	3,400,000	1,858,000	總計：5,258,000

※另有行政統籌費：100,000元

執行經費	經費(元)	備註
設計規畫監造費	352,000	不含行政統籌費
工程款	4,767,000	不含空汙費、工管費等
小計	5,120,000	

貳、計畫執行情形

1. 在休館前一個月，開放大量借書，讓讀者把藏書借回家中，且歸還期設定在開館後，俾減少打包作業。
2. 工程期間，本局另行籌措經費辦理變更設計，配合本館雲端圖書館計畫，汰換新增網路線、電線、新購大型螢幕、觸控螢幕等多項設備一併整合，提供讀者更多資源與服務。
3. 科內同仁常協助巡視工地內外，協助發現一些細節問題，即時於每週工務會議提出以進行缺失改善。



新竹市文化局

貳、計畫執行情形

● 施工中-1F



拆除隔間牆



新書展示牆



入口天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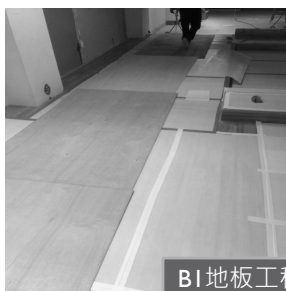


1F服務台

新竹市文化局

貳、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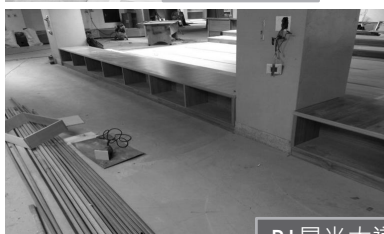
● 施工中-B1



B1地板工程



拆除高架地板



B1星光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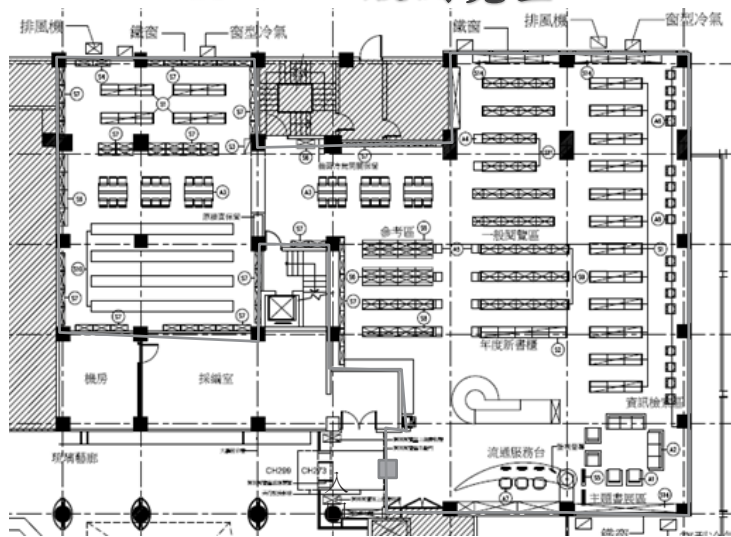


數位資源座

參、改善前VS.改善後分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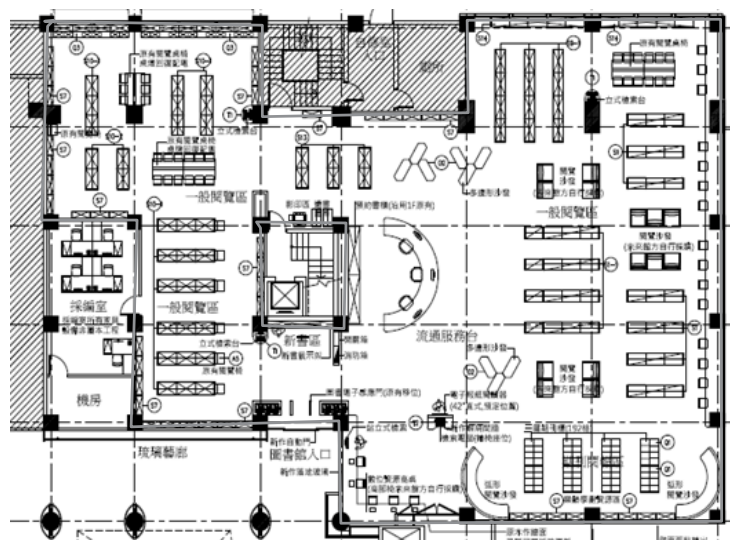
1F / 一般閱覽室



改善前平面圖，動線不暢通。

新竹市文化局

1F / 一般閱覽室



改善後平面圖，採編室移位，呈環狀動線。

新竹市文化局

1F / 一般閱覽室

- 入口處昏暗不明顯，無鮮明意象，讀者無法明確知道入口。



- 入口改向，設置明亮招牌，並配合年度新書櫃，吸引讀者目光，讓圖書館有鮮明入口意象。



新竹市文化局

1F / 一般閱覽室

- 流通櫃臺狹長，無法有效控管，作業時偶會和讀者相互干擾。



- 流通櫃臺重新設計，較典雅莊重，並移位至閱覽室的中心。



新竹市文化局

1F / 一般閱覽室

- 讀者座位少，且太具自修功能，甚少舒適閱覽氛圍。



- 新增約30個閱覽座位，增設獨立沙發座，讀者使用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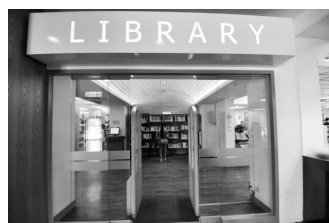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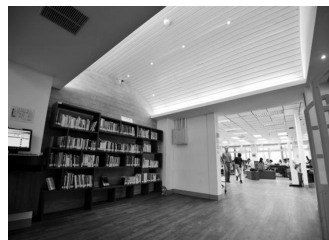


新竹市文化局

1F / 一般閱覽室



新書陳列於垂直木架後方，缺乏有效展示推廣之功能。



於入口處設置新書展示櫃，提供借閱，讓讀者能迅速的閱覽新書，加速圖書流通。

新竹市文化局

1F / 一般閱覽室

- 櫃台前方設置待上架區，然實際作業流程不順暢，偶有讀者坐著聊天，影響觀感。



- 不設待上架書櫃，改以書車發揮功能。
- 該區設置造型沙發，成為溫馨角落。



新竹市文化局

1F / 一般閱覽室

- 原期刊閱報服務設於B1，空間狹礙，空氣閉塞。



- 將報紙及期刊移至1樓，讓樂齡族群在平面樓層即能享受閱讀樂趣。



新竹市文化局

1F / 一般閱覽室

- 藏書持續累積，空間極度不足，整體空間備感擁擠壓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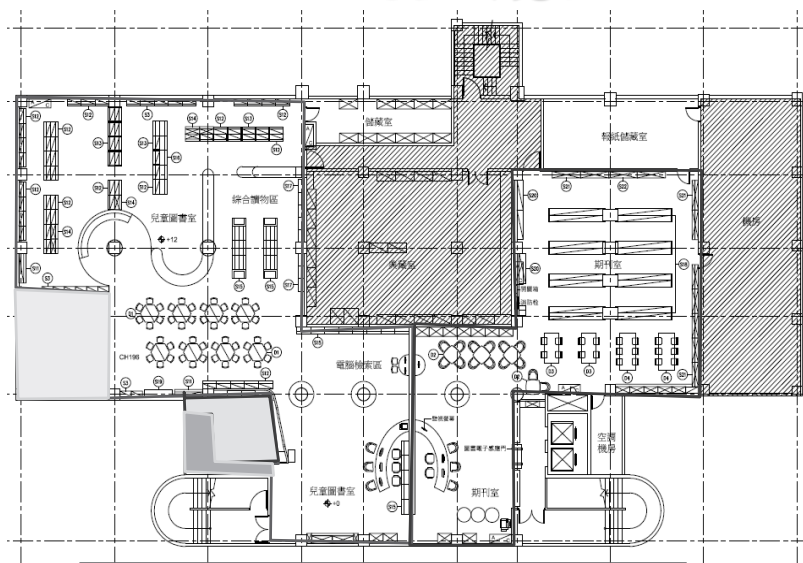


1 F 舊況

- 利用舊有書架，設置密集書庫典藏罕用書，紓解館藏空間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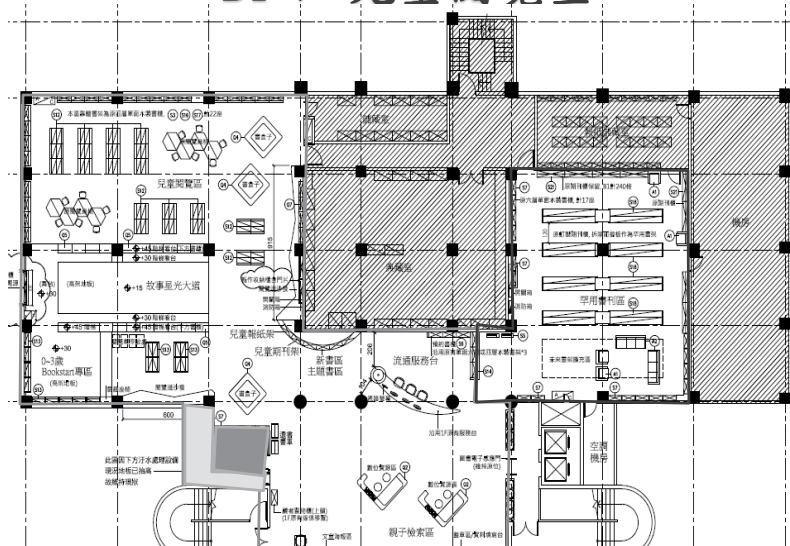
- 增設循環扇，改善空氣沉悶問題。
- 增設數位資源區，結合電腦、觸控螢幕、電子報紙、電子期刊閱覽及一般上網功能，提供讀者便捷的網路環境。



改善前平面圖:自中分隔期刊與兒童服務。

新竹市文化局

B1 / 兒童閱覽室



改善後平面圖，期刊服務上移至1F，兒童服務空間擴大，設置密集書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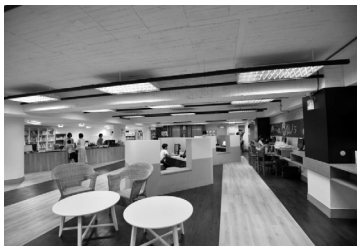
新竹市文化局

B1 / 兒童閱覽室

- 兒童和期刊室各設一櫃臺，形成人力浪費，且中間為隔間牆，出入動線不夠順暢。



- 設置一個櫃臺服務兒童及密集書庫，使動線更通暢，有效精減人力。



新竹市文化局

B1 / 兒童閱覽室

- 兒童視聽室傢俱色彩沉悶且無親子共賞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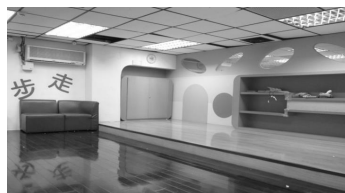
- 新設兒童電子資源區，提供觸控螢幕及電腦使用，提供小讀者應用電子書。



新竹市文化局

B1 / 兒童閱覽室

- 嬰幼兒說故事區封閉，天花板+架高地板，很具壓迫感。



- 說故事區改為開放式的故事星光大道，成為兒童室的中心。



B1 / 兒童閱覽室

- 書櫃桌椅陳舊，色調及擺設毫無章法



增設多樣沙發，富含童趣，小朋友或坐或趴享受美好的閱讀。

B1 / 兒童閱覽室

- 哺乳室設於架高之地板，且通道太狹小，不利娃娃車進出



- 哺乳室前移並重新隔間，讓空間更可親友善。



- 全層架設輕鋼架天花板，更降低樓高，整體空間極具壓迫感。



- 局部掀開天花、拆除木地板以減少壓迫，且增加整體環境的層次變化。
- 新設年度新書區，並結合兒童期刊、報紙



104年3月11日重新開館 (下圖為聯合報當天報導)



肆、檢討與結語

既有空間條件限制：空間已明顯不足，仍僅能在原有的圖書館空間著墨。

研提計畫時，僅提出局部修繕構想。委員建議，應大器的設計施作，故調整改善內容。

本案遭遇困難

歷經2次工程發包流標，減項施作。

施工單位與設計監造單位溝通不良，館方增加協調工作。

肆、檢討與結語

計畫

• 應朝大格局方向撰擬，避免小規模修繕更新。

經費

• 若確認不足，可將移動式傢俱抽出，次年研提設備案再添補。

以人為本

• 重視讀者的需要，也應考量館員的作業需求。

新竹市文化局

肆、檢討與結語

空間妥善利用

- 地下室需注意空氣及濕度調節，儘量避免成為讀者閱覽空間。
- 設置罕用書區在較不好的空間（如地下室），讓最好的空間釋放予讀者利用。

錢用在刀口

- 避免施作不必要的工項，也應注意未來維護的需求。
- 舊有傢俱再利用，重新貼皮，拋光等，即可再現亮麗，減少丟棄舊品的罪惡感。

新竹市文化局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作業及履約應注意事項

閱讀環境改善執行作業經驗分享

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作業及履約應注意事項 以臺中市為例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溫士源
2016. 3. 31

大綱

- 一、前言
- 二、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之時空背景
- 三、臺中市圖書館建築的現況
- 四、臺中市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經驗

一、前言

• 1-1 建築師眼中的圖書館

光線是空間的靈魂，
路易士康（Louis I. Kahn 1901-1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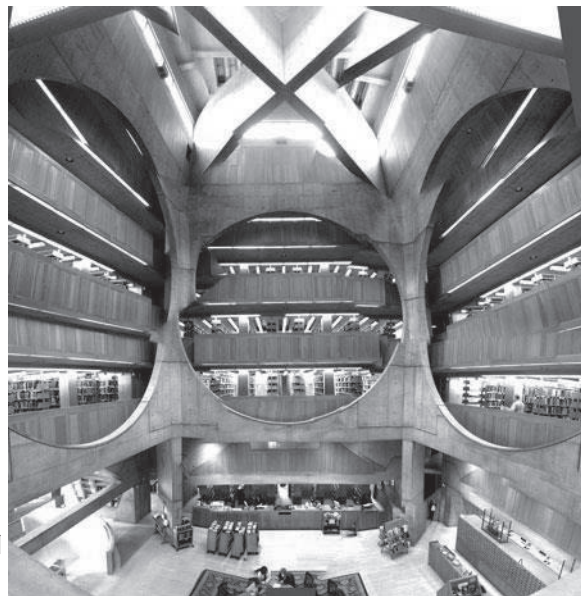
（艾瑟特圖書館）



3

• 1-2 圖書館建築的基本功能

- 藏書
- 使用
- 造型
- 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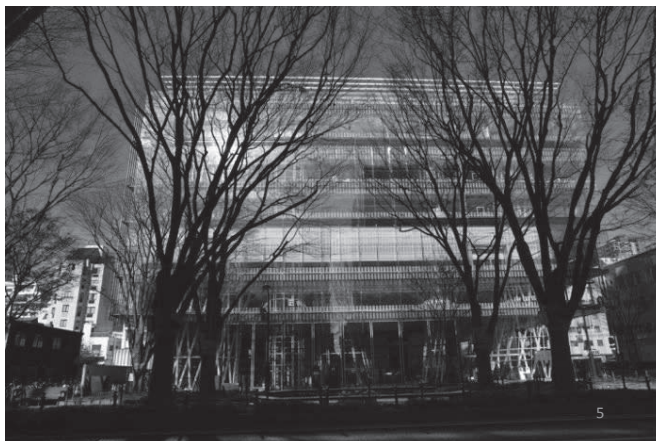


路易士康認為書籍及不僅乘載知識，
更能引領人們走向光明。（艾瑟特圖
書館）

• 1-3 近年圖書館案例及發展方向

日本仙台多媒體館 伊東豐雄

外觀透明玻璃盒子的意象，採光明亮的大廳，使圖書館不只藏書的殿堂，轉換成歡迎民眾到訪親切的意象。



丹麥奧斯湖港Dokk1公共圖書館

- 為2015完成的建築，位於丹麥奧斯胡城，該城市正從工業港尋求轉型，圖書館形塑新的都市文化空間。

多倫多瑞爾森大學 (Ryerson University) 學習中心

- 概念：設計一座學習的樂園



日本崎埠市圖書館 伊東豐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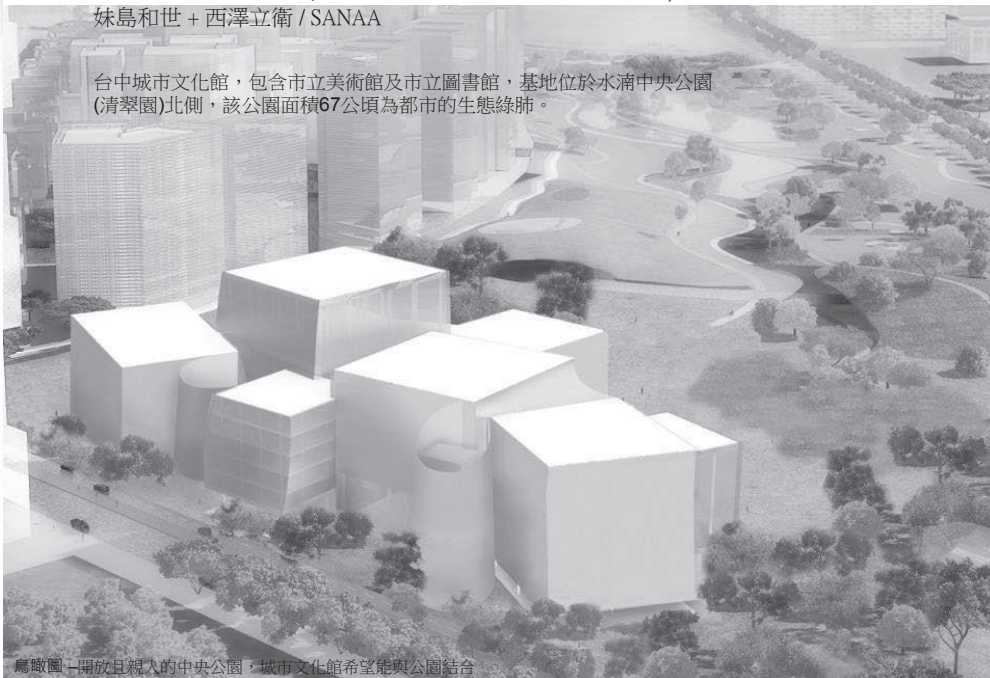
- 概念：與自然同調的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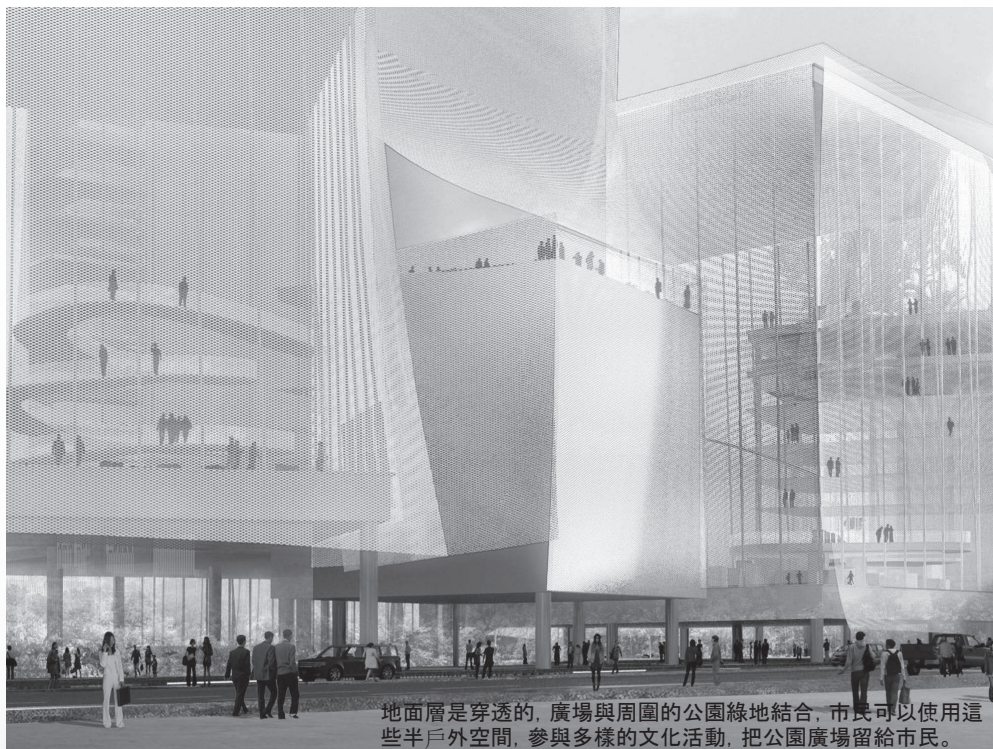
台中城市文化館（台中市立圖書館、市立美術館）

妹島和世 + 西澤立衛 / SAN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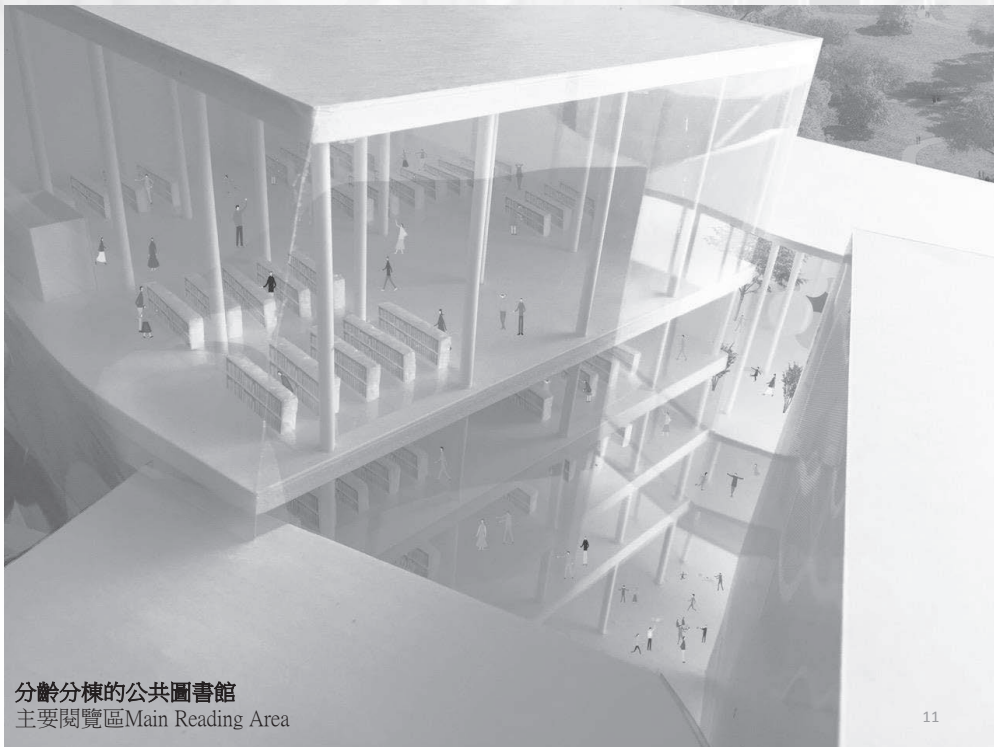
台中城市文化館，包含市立美術館及市立圖書館，基地位於水湳中央公園（清翠園）北側，該公園面積67公頃為都市的生態綠肺。



鳥瞰圖：開放且親人的中央公園，城市文化館希望能與公園結合



地面層是穿透的，廣場與周圍的公園綠地結合，市民可以使用這些半戶外空間，參與多樣的文化活動，把公園廣場留給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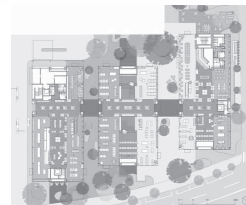
分齡分棟的公共圖書館
主要閱覽區Main Reading Area

11

東京蔦屋書店

東京代官山的蔦屋書店 TSUTAYA，
被譽為全球最美的20家書店之一。

- 打造新穎舒適的
閱讀環境氛圍。



12

誠品-高雄駁二店

「閱讀，就是一趟旅行。」 - 日本的文筆家 松浦彌太郎



13



- 小結：圖書館可以是.....
 - 對兒童，可以啟發閱讀好奇
 - 對青少年，覺得很酷，喜歡一起來圖書館
 - 對銀髮族，是不可或缺的生活休閒
 - 對一般民眾，可以滿足求知需求及方便的服務
 - 友善的空間，不同的年齡、不同的族群，都可以找到他們喜歡的閱讀角落及無障礙的環境。
 - 持續探討公共圖書館興建及空間改造的課題。
 - 如何更貼近民眾的使用需求，讓民眾更喜愛上圖書館。

15

二、閱讀環境改善之時空背景

- **2-1 既有圖書館建築老舊問題**
 - 台灣公共圖書館發展經過光復後縣市圖書館時期（1976以前）及縣市文化中心（1977-1998）時期
 - 台灣省約自1984年起（民國70年代）開始建設鄉鎮圖書館，至今鄉鎮圖書館建築物屋齡大多已達2、30年以上
 - 台中市也有大部分的圖書館都是這個時期的建築物。其建築公共安全及消防法規、無障礙環境、結構耐震安全等，已經多有疑慮亟需改善。



二、閱讀環境改善之時空背景

• 2-2 社會經濟及生活文化環境差異

- 民國70年代至今
- 平均所得提升3倍(生活水準提升)
- 人口結構改變(老齡化、少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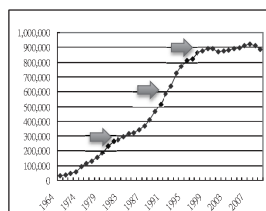


圖 2(a) 台灣家戶可支配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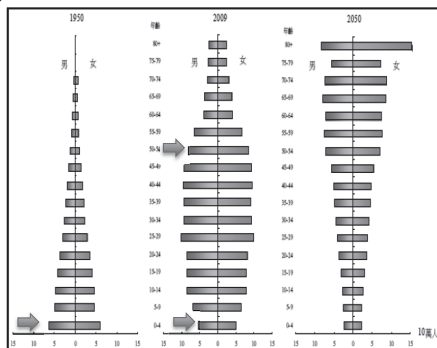


圖 3(d) 台灣人口金字塔

17

二、閱讀環境改善之時空背景

• 2-3 圖書館的角色改變

- 資訊取得方式改變
 - 過去：海報、廣播、書本
 - 現在：有線電視、網路、資訊科技、電子書
- 資訊的快速與即時性，改變了大多人的生活與工作模式。
- 圖書館該提供什麼、如何去滿足民眾的需求？為什麼還需要圖書館，圖書館該扮演什麼角色？需重新界定
- 量 OR 質 重要？

18

二、閱讀環境改善之時空背景

• 2-3 圖書館的角色改變

- 服務對象、使用者是誰
 - 從藏書、借閱、K書等單純的空間功能，延伸因應社會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化、少子化、外籍新移民…等）的不同使用者及族群需求，服務對象有了改變；
- 多元服務需求
 - 隨著科技及多媒體的發展，如何提供多媒體及網路等更方便的資訊服務。
- 知識交流的平台
 - 圖書館角色除了提供實體書本以外，亦須成為資訊交流的平台
 - 以及提供民眾及青少年共同學習的空間（例如小團體討論需求）；
- 整體環境美學的意識提升，民眾對閱讀空間質感與氛圍的要求也越來越注重。

19



- 通閱物流機制及網路科技利用---各別的圖書館圖書資源透過物流互相流通，借還書不受地域性限制，整合成為大型的圖書館，讀者利用圖書資源更方便，書籍採購及利用更有效率。

20

二、閱讀環境改善之時空背景

- **2-4 閱讀環境改善的急迫性**
 - 台灣省各地圖書館歷經民國92-93年起執行的「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98-104「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至今，改善重點主要為以讀者為本的閱讀環境、活化溫馨有趣的閱讀空間、設置便捷周全的資訊化空間、永續經營圖書館成為書香閱讀好鄰居。
 - 台中地區圖書館空間改造與設備升級，也搭上這個計畫列車，逐步辦理改善更新。

21

三、台中市各圖書館建築的現況

- **3-1 既有空間條件限制**

小甜甜，能不能變成林志玲？

- 要辦理空間改造，首先必須了解圖書館建築物的現況等既有的條件，有那些是空間上的限制、那些條件有創造特色的潛力。
- 以下，針對台中市早期的圖書館(約民國70年代至90年代各階段鄉鎮圖書館及區圖書館建築物)，以建築空間的角度來分析，認識既有建築物的條件及框架限制，可幫助辦理空間改造的時候，在評估規劃及設計推動過程更順利。

22

三、台中市各圖書館建築的現況

• 3-2 70年代的圖書館

- 規模小、結構框架小
- 主要多為混凝土構造，結構設計柱距較小
 - 柱距小(約於5M)，柱斷面小(約30-50cm)
 - 耐震力不足
 - 室內坪數約200-400坪，大多3F以下

包含:

- 大甲區68年興建(約480坪，3F)
- 大安區75年興建(約285坪，3F、B1)
- 新社區75年興建(約265坪，3F、B1)
- 東區77年興建(約450坪，3F、B1)
- 大雅區79年(約234坪，3F)



23

三、台中市各圖書館建築的現況

• 3-3 80年代的圖書館

- 對稱的平面或立面
- 中央大挑空(莊重嚴謹氣派)，大廳常以大挑空的空間手法
- 結構上開始有彈性及變化的設計
 - 柱跨距加大、樓高增加(提高至3.8-4.2M，解決書架產生的空間壓迫感)
- 複合式機能
 - 附設禮堂等多功能空間，經常納入圖書館內一併設置(例如西屯、南區、.....原本都有設置禮堂)



24

三、台中市各圖書館建築的現況

- **3-4 90年代的圖書館**
 - 造型較多變化及活潑的意象
 - 鋼構、大空間及挑高的使用。空間更多變化。
 - 地方逐步重視圖書館建設，投入經費較多。
 - 兼具多功能需求，如結合活動中心、里活動空間、戶政服務、幼稚園...。如何改造為專業的公共圖書館？
 - 圖書館空間格局較大，機能較完整。
- **大里區圖書館96年興建(約1200坪)**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4-1 空間改造的成員**
 - 圖書館專家學者
 - (圖書館設置及閱讀推廣專業及發展性諮詢)、
 - 建築師、室內設計師
 - (營建技術及法令、工程技術專業、空間及氛圍塑造)
 - 館長及館員
 - (營運管理實務，採編、物流通閱、推廣活動、打包閉館及重新開館)、
 - 民眾
 - (使用者需求、使用者特性)
 - 工程主辦人員
 - (整合需求、預算編列及掌控、採購法令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品質管控)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4-2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階段

- 委託服務內容：
 - 釐清設計需求、預算規模、預算來源確認
 - 依輔導委員現勘及期初訪視的意見，初估工程要項、經費可行性及後續可能須辦理的相關行政申請作業(室內裝修、變更使用、建築許可)。
- 委託對象：
 - 建築師（涉及使用執照變更及室內裝修）
 - 室內裝修業（純室內裝修）
- 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合理性、避免多次流標)
 - 建造百分比法（一般室內裝修改善及變更使用申請，如有涉及到增建行為可能就需要另外編列）、
 - 總包價法（有耐震補強或補照結構安全鑑定，逐項編列，例如：大甲區、南屯區）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較少用)

27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4-2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階段

- 圖書館的設計與一般的建築設計有何差異。
- 如何吸引建築師來參與。
- 辦理公開評選：
 - 招標方式：依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
依據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評選及計費辦法
 -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 辦理過程：編列工程預算、擬定招標文件、成立評選委員會、公告上網、開標、評選、議價、簽約、履約

28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4-3 規劃設計及審查過程階段

• 4-3-1 館舍定位及需求釐清：(配置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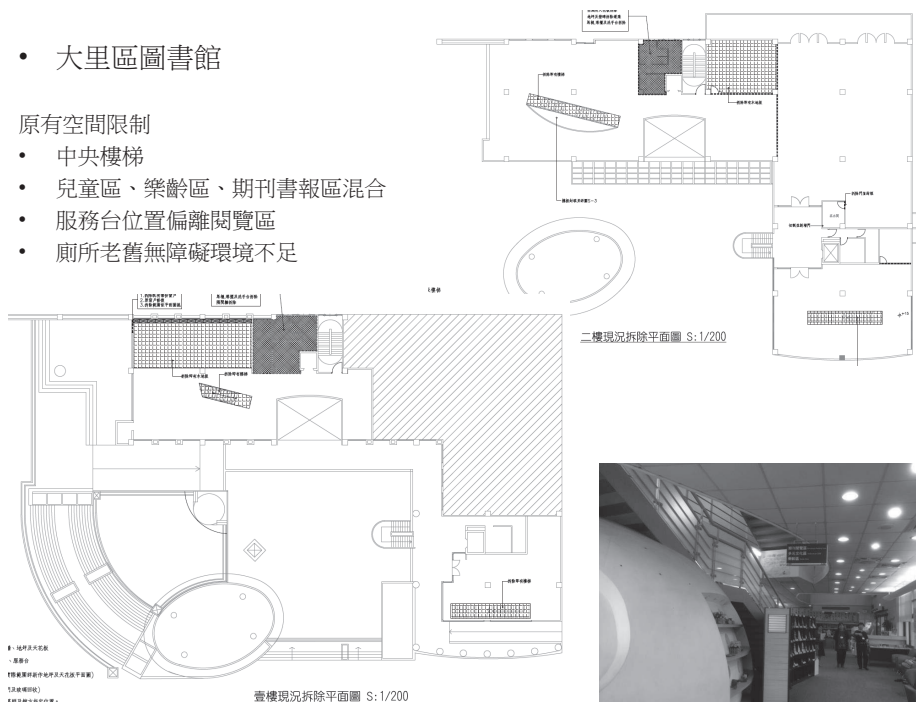
- 使用對象及族群分析調查，建立定性定量的基本需求。
- 找出特色：既有空間條件，如果結合當地環境特色及風土人文，容易與在地民眾的增加共鳴及認同感，進而可以掌握空間規畫的主軸，創造特色。
- 以分齡分區的安排方式，依館舍的條件檢討空間分配比重，盡量滿足各族群的需要。
 - 1F或大廳層，為最容易到達，也是最重要的樓層，應該先分配給哪個族群，如何兼顧管理、安全、無障礙、便民…。
 - 儘量把一樓讓給民眾，行政空間及自修室移到頂樓
 - 哪些空間可以接受配置在高樓層或地下室。
- 如何提供更專業及效率的服務
 - 服務櫃檯位置的選擇、如何減少人力需求，方便兼顧兒童區及青少年區
 - 通閱物流的機制、無線上網環境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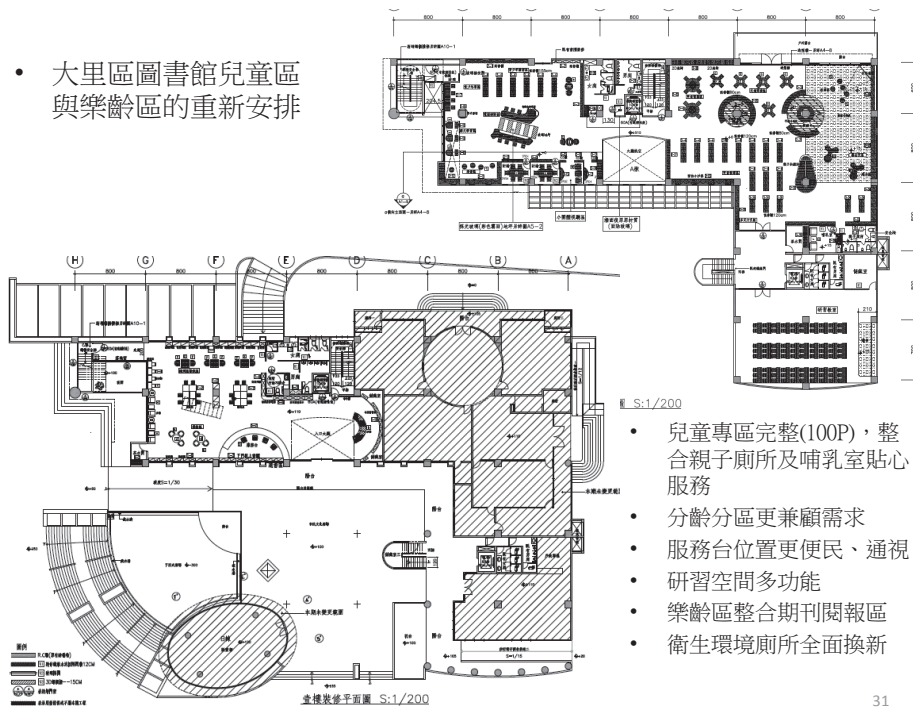
• 大里區圖書館

原有空間限制

- 中央樓梯
- 兒童區、樂齡區、期刊書報區混合
- 服務台位置偏離閱覽區
- 廁所老舊無障礙環境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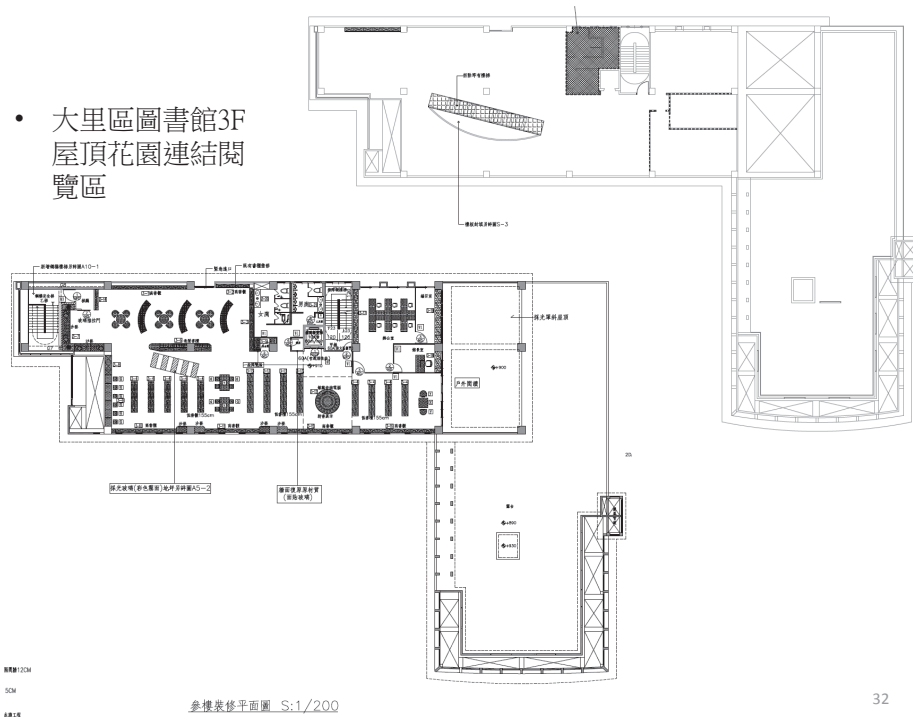


- 大里區圖書館兒童區與樂齡區的重新安排



31

- 大里區圖書館3F屋頂花園連結閱覽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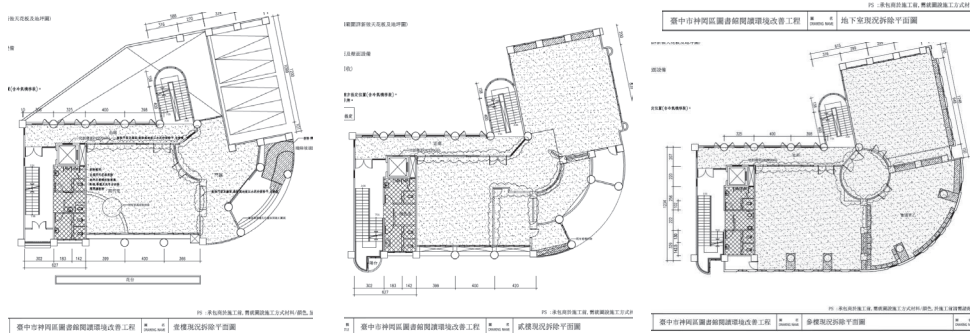


32

• 神岡區圖書館

原有空間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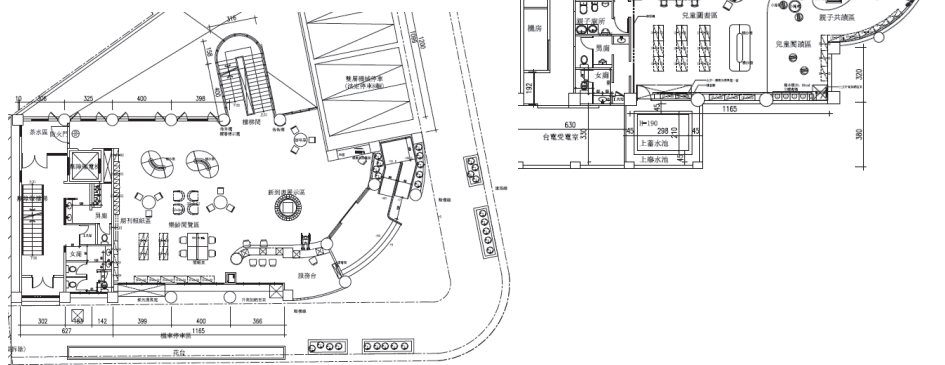
- 入口大廳及服務台位置功能侷限
- 隔間過多零碎
- 地下室及天井未能利用率低
- 廁所老舊無障礙環境不足



33

• 神岡區圖書館兒童區與樂齡區的重新安排

- 兒童區兼顧嬰幼兒、親子閱讀、學齡後的需求，整合親子廁所及哺乳室。
- 景觀天井作為兒童區延伸活動廣場
- 服務台位置便民、通視
- 衛生環境廁所全面換新



壹樓裝修平面圖 S:

34

4-3-2 規劃設計階段如何取得共識

- 工程主辦人員(單位)，需扮演好橋樑的角色
- 專家委員的審查意見及理想願景
 - 在預算、建築法令、行政介面限制下、有時候專家及委員的意見，現階段不一定都能全數滿足；
 - 分齡分區的取捨不易；無障礙環境的提升，創造廁所無階差的環境；入口意象增加自明性；提升服務的效率；迎合圖書館空間及服務的未來趨勢；**閱讀空間氛圍及明亮穿透**）；
- 建築師對空間想像
 - 建築師對圖書館功能不一定有深入的了解；
 - **建築師**與專家委員及管理單位的想法不見得會一致；
 - 建築師通常在意的是什麼？
- 既有設施條件、建築消防法令問題的因應方式
 - 需掌握和建管單位、使管單位、消防主管單位的橫向聯繫及溝通；
- 預算限制
 - 預算到位的時間點，以及分期完成的策略；
 - 圖書館是有機體，不一定急著現在就做到滿，部分家具設備可以再依實際需要分期建置。

35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4-3-3 可能涉及的建築行為，建築法規分析：

建築法相關名詞定義及實務分析說明：

- 建造行為：（建築法第9條）.....(基地整體檢討，停車、綠地問題)
 - 新建、
 - 增建（原建築物上增加面積及高度，樓地板面積增加）、
 - 改建（主要構造部分拆除改造，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 修建（主要構造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
- 變更使用執照：（建築法第73條）.....(變更部分檢討)
 - 其有變更使用類組
 - 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室內裝修：（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較簡化)
 - 包含下列行為，天花板、內部牆面、分間牆、高1.2M以上固定隔屏或櫥櫃。（未涉及結構、外牆、...）
 - 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室內裝修者，應併同辦理。

36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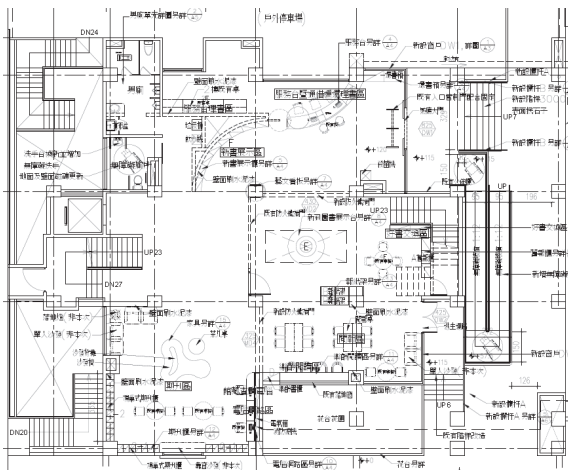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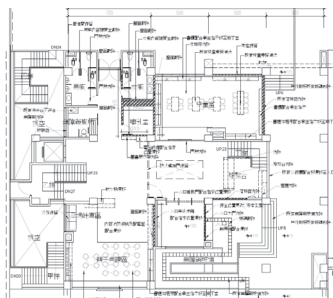
• 4-3-4 設計階段常見課題 (改造重點工項)

- 出入口及動線調整變更 (樓地板不增加)
- 舊有隔間拆除室內打通 (明亮、通透)
- 天花板拆除：
- 廁所改造：
- 涉及建築行為的評估與釐清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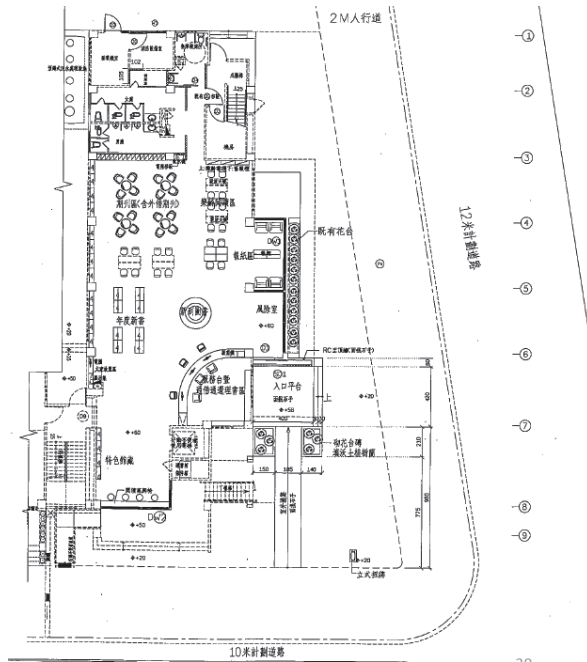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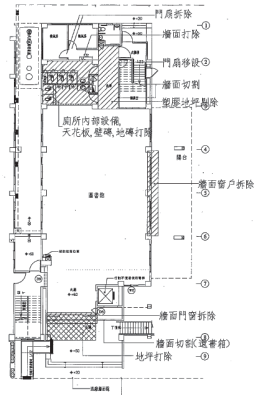
• 4-3-5 案例說明：

- 烏日區圖空間改造 (大門改位置，變更使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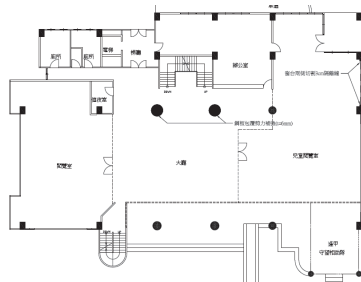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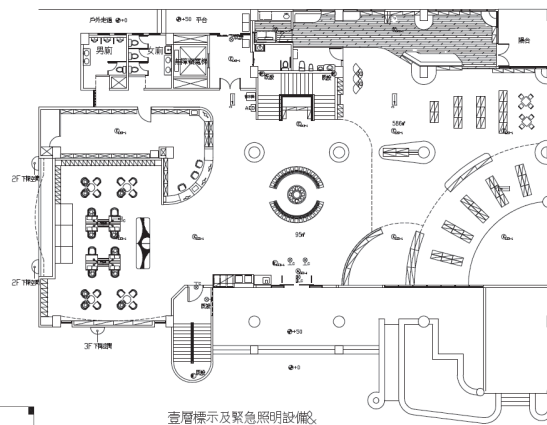
38

- **4-3-5 案例說明：**
- 大肚區空間改造（大門改位置，變更使照）



39

- **4-3-5 案例說明：**
- 西屯區空間改造（純室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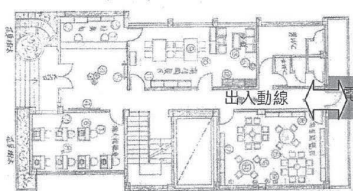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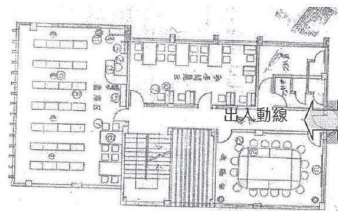
• 4-3-5 案例說明：

- 外埔區，增設無障礙電梯（增建建照）
- 龍井山頂分館，增設無障礙電梯（變更更照）

一樓平面圖



二樓平面圖



41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4-4 預算管控

- 假設工程
(保護措施、廢棄物清運)
- 拆除工程
(含拆除細項)
- 裝修：
 - 天花、
 - 地坪、
 - 隔間牆
- 照明
(綠建築節能概念、避免超量設計)
- 空調



42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4-4 預算管控

• 耐震補強

擴柱(柱斷面加大，影響範圍廣，造價高)

剪力牆(影響部分立面，造價較低)

• 廁所及衛生設備（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37條）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4-4 預算管控

• 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樓梯、坡道、電梯)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4-4 預算管控

- 安全維護裝置(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裝置)(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6條)
- 防火區劃(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玻璃)、電梯豎道區劃
- 防火避難設施(特別安全梯)
- 消防設備、緊急進口
- 書架(不易變形、環保健康)
- 桌椅家具
- 弱電(網路電信)及其他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4-5 工程發包策略

- 時程管控：儘速完成申請建築相關許可，提早請建築師申請相關許可作業，發包前盡量完成。
- 廠商資格：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
- 工期：4-6個月(自完成閉館打包作業起算)
- 廠商需辦理消防竣工勘驗，協助取得使照。
- 是否包含書籍打包搬遷。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4-6 封館打包

- 開工前協調會
- 協調承商配合協助館方服務櫃台遷移、打包事宜。
- 檢討施工界面與分階段閉館作業(降低對民眾使用的干擾)。
- 臨時服務櫃台位置選擇(另擇臨時服務地點，或設置臨時櫃台)
- 臨時服務櫃台服務內容確認(提供借還書通閱、新到圖書借閱.....)

47

4-6 封館打包

圖書打包及堆放暫置，暫置場所載重考量(載重標準，可參考建築技術規則結構篇之圖書閱覽空間、辦公室…等規定)

例如：

載重標準（辦公室、閱覽室為300公斤；書庫為600公斤），打包每箱約30公斤，以2層堆疊，每平方公尺約堆置7箱，210公斤/平方公尺，仍低於活載重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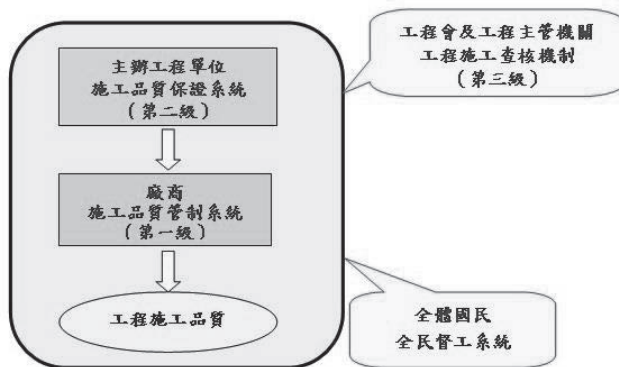


48

4-7 施工品質管理階段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機制落實，權責分工

- 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工程品質查核及督導規定。
 - 台中市訂定工程品質外聘督機制（工程進度打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間，至少一次）、
 - 台中市工程品質查核小組104年底起皆改採無預警查核。
- 工程主辦單位督導機制。
- 監造查驗落實。
- 承商自主檢查。



49

• 4-7 施工品質管理階段

- 委員期中訪視
- 外聘工程督導
- 工程查核



50

- **4-7 施工品質管理階段**

- 工程督導及查驗



51

四、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執行

- **4-8 完工、驗收、館舍啟用**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53

閱讀環境改善經驗分享

臺中市立圖書館大肚分館

臺中市立圖書館大肚分館 閱讀環境改善簡報

簡報單位：臺中市大肚區圖書館

105年3月

簡報大綱

2

- 一、大肚區簡介
- 二、大肚區圖書館簡介
- 三、工程概要說明
-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
- 五、閱讀環境改善成效
- 六、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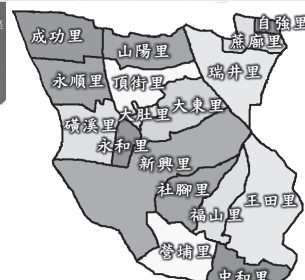
一、大肚區簡介

3

本區位於臺中市西南方全區面積約
38平方公里，共17里，56,364人。



里名	人口數			劃分	里數	人口數
	總計	男	女			
全部	56,364	28,867	27,497	3	17	56,364
王田里	5,178	2,721	2,457	南大肚	6	18,471
中和里	1,051	539	512			
營埔里	1,770	914	856			
福山里	4,405	2,209	2,196			
社腳里	2,938	1,502	1,436			
新興里	3,129	1,657	1,472			
大東里	3,676	1,903	1,773	北大肚	8	22,545
大肚里	2,281	1,140	1,141			
永和里	1,023	528	495			
礮溪里	1,986	1,038	948			
頂街里	8,847	4,439	4,408			
永順里	1,998	1,089	909			
山陽里	1,590	834	756	山上	3	15,348
成功里	1,144	610	534			
自強里	4,065	2,018	2,047			
瑞井里	5,721	2,910	2,811			
萬應里	5,562	2,816	2,746			



二、大肚區圖書館簡介

4

73年5月成立啟用

99年10月遷移至此

103年9月閉館施工

104年5月重新開放



三、工程概要說明1

5

1. 本館於102年提出閱讀環境改善計畫，獲教育部補助進行改善工程。
2. 委設案經四次招標，於102年10月由「林榮輝建築師事務所」得標。
3. 原已進入細設，因評估局部建築增建，而大幅調整修正各樓層配置，故重新檢討建築法規、現況與預算，再從平面配置圖開始重新規劃。
4. 細設書圖於103年4月下旬經委員簽字同意。
5. 工程案於103年6月下旬完成決標，但正逢暑假期間係民眾使用之高峰期，因此於暑期結束(9月初)再全面閉館進場施作。
6. 工期150日曆天，期間因變更設計展延工期7天，於104年2月11日完工。

三、工程概要說明2

6

一、工程團隊：

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肚區圖書館
設計監造單位	林榮輝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良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要：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440萬元、市府自籌440萬元，共計880萬元整。		
契約金額(千元)	7960	結算金額(千元)	7933.138
開工日期	103年6月30日	完工日期	104年2月11日 暑假期間不計工期70天
開始驗收日期	104年3月6日	驗收合格日期	104年4月2日
工 期	157日曆天	逾期天數	0天

三、工程概要說明3-施工前打包整理

7



三、工程概要說明4-施工中打除作業

8



三、工程概要說明5-臨時服務站

9



三、工程概要說明6-

每週工務會議與工程督導

10

臺中市大社區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
103年八月份第一次工務會議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3年8月
二、會議地點：大社區圖書館
三、主持人：監造單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變更使用計畫室內裝修工程
二、變更使用計畫室內裝修工程
三、變更使用計畫室內裝修工程
四、變更使用計畫室內裝修工程
五、變更使用計畫室內裝修工程

六、散會：下午15時30分

臺中市大社區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
103年九月份第一次工務會議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3年9月2日下午14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大社區圖書館
三、主持人：監造單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1. 變更使用計畫室內裝修工程進度：8月20日完成拆除工程，8月30日完成拆除工程。
2. 變更使用計畫室內裝修工程進度：8月20日完成拆除工程，8月30日完成拆除工程。
3. 變更使用計畫室內裝修工程進度：8月20日完成拆除工程，8月30日完成拆除工程。
4. 變更使用計畫室內裝修工程進度：8月20日完成拆除工程，8月30日完成拆除工程。
六、散會：下午15時30分



三、工程概要說明7-

教育部委員期中訪視

11



三、工程概要說明8-

市府施工查核評列甲等

12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楊弘毅
電話：04-22289111-34304

受文者：臺中市大肚區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品字第1040014748號
類別：普通件
附件：如左頁(0014748A00_ATCCH.pdf)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度查核評列甲等(80分以上)標案一覽表」乙份，併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工程施查核補規定辦理。
- 二、旨揭103年度查核評列甲等(80分以上)標案，請工程主辦單位依據臺中市政府工程施查核補規定辦理發獎事宜：
- (一)補充規定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受查核單位得依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所屬有功人員辦理以下獎勵：... (三)、工程查核成績列為甲等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嘉獎一次」。
- (二)補充規定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工程施工期間查核成績列甲等且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嘉獎二次；查核金額以上者，承辦及協辦人員得加發工程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正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大肚區圖書館、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第1頁，共2頁



103年度工程施查核甲等標案一覽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標案編號	主辦單位	契約金額	查核日期	查核小組	評分	備註
50	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崇德橋橋-中正橋橋)	1021202036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37,500	103.11.19	行政環境保護處	81	
51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文化34校區新建校舍工程	1021150331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72,110	103.11.20	中央查核小組	82	
52	臺中市第14期市地重劃第五區工程(B)	10106190229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	863,000	103.11.20	臺中市政府	80	
53	101-103年臺中市太平區中平公園公園新闢工程	e102075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8,280	103.11.20	臺中市政府	81	
54	梧棲區梧棲區城大排護岸文化路至港埠路	10210210288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50,700	103.11.21	臺中市政府	81	
55	臺中市大肚區圖書館館址環境改善工程案	103063	臺中市大肚區圖書館	7,960	103.11.21	臺中市政府	80	

三、工程概要說明9-

閉館前、重新開館公告周知



三、工程概要說明10-

重新開館後活動辦理



三、工程概要說明11-

重新開館後活動辦理

15



到區內學校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左上:大肚國小、左下:追分國小、右上:大道國中、右下:幸福心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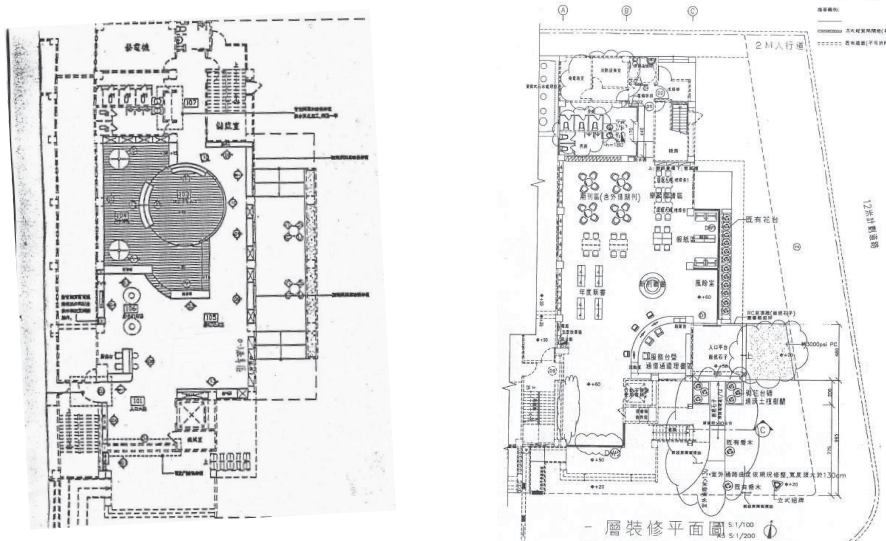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1

16

	改善前	改善後
一樓	服務台、兒童閱覽室 (含閱讀起步走專區)	服務台、報紙期刊、銀髮樂齡區、 近3年度新書區
二樓	多功能教室(活動辦理+自修)	兒童閱覽室(含閱讀起步走專區、 集哺乳室、親子廁所)、多元文化 區
三樓	開架閱覽室(含報紙期刊、銀髮樂 齡區、青少年區、近年度新書區)、 辦公室、集哺乳室	開架閱覽室(含青少年區、多功能 教室、小團體觀賞區、討論室)、 辦公室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2-一樓

17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3-一樓

18

- 一樓報刊樂齡新書室：報紙閱覽區、樂齡閱覽區、期刊閱覽區、新書區 (近三年出版)、服務台。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4-外觀

19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5-一樓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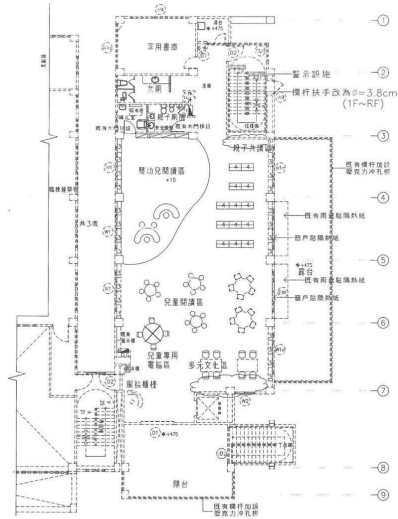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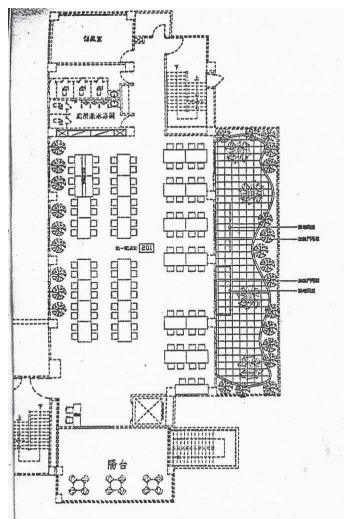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6—一樓

21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7—二樓

22



二層裝修平面圖 1:100
1995/1/20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8-二樓

23

- 二樓兒童閱覽室：0-5歲嬰幼兒閱讀區、兒童閱讀區、多元文化區、哺乳室、親子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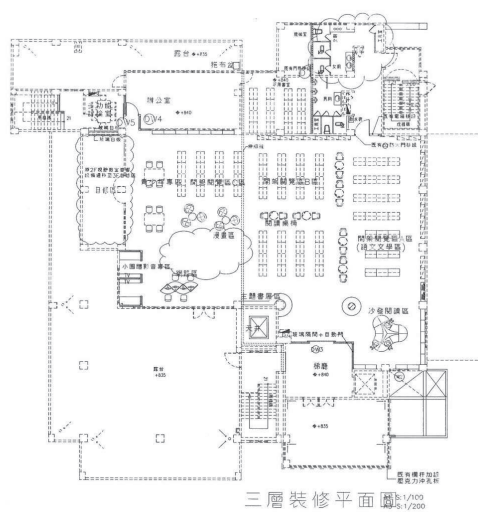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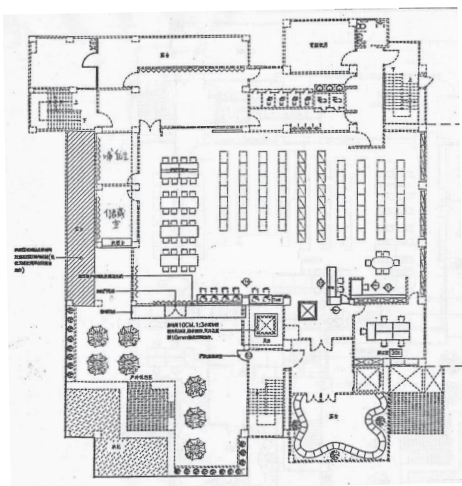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9-二樓

24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10-三樓

25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11-三樓

26

- 三樓開架閱覽室：0-9類圖書區、青少年閱覽區、上網檢索區、小團體視聽區、多功能教室、討論室、辦公室。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12-三樓

27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13-三樓

28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14-三樓

29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15-三樓

30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16-檢索區

31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17- 主題書展與廁所通道

32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18- 閱讀起步走區與樂齡閱覽區

33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19- 報紙期刊閱覽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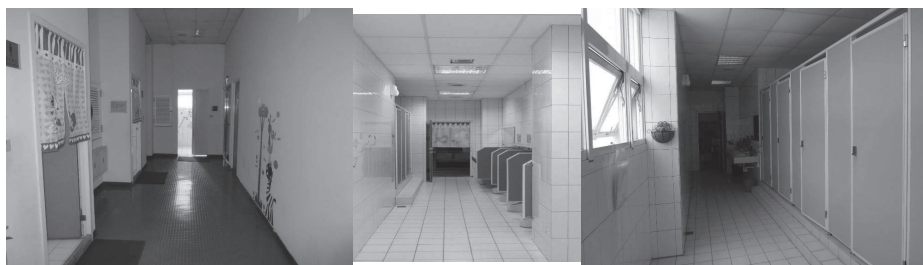
34



四、空間改善前、後對照20-廁所

35

空間改善前



空間改善後



五、閱讀環境改善成效1

36

1. 依分齡分眾分區提供服務，以讀者為核心規劃調整位置及動線
 - 一樓：報刊樂齡+近3年新書+無障礙廁所+電梯
 - 二樓：兒童閱覽室(含嬰幼兒、哺乳室、親子廁所)+多元文化
 - 三樓：青少年(含電腦網路、小團體影音、討論室)+開架閱覽室
2. 營造各樓層風格
 - 一樓藍白地中海風營造休閒輕鬆閱讀氛圍
 - 二樓以綠色為主體，搭配造型天花、書架等色彩繽紛活潑
 - 三樓淡雅大方沈穩兼具。



一樓休閒舒適



二樓兒童室色彩活潑



三樓語言文學區 淡雅大方

五、閱讀環境改善成效2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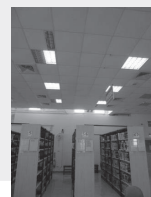
3. 整體空間通透，避免不必要隔間及死角
設計入口意象與指標系統
美觀大方且溫馨舒適



五、閱讀環境改善成效3

38

4. 一樓南面及東面向外擴展，增加使用空間，大門改為東面，動線重新規劃，一改過去長條形空間，走道穿透其中各區難以形成之困境。
5. 單一服務窗口，加大服務台空間，提升人力效益並便於提供通閱服務。
6. 原二樓多功能教室改為兒童閱覽室，空間活化，並結合嬰幼兒閱讀起步走專區、哺集乳室、親子廁所及多元文化閱覽區，貼近民眾需求。
7. 大部份區域之燈管與書架走向垂直，少部份未垂直區已調整書架位置將燈管位於走道上方，改善照明效益。



五、閱讀環境改善成效4

39

7. 原三樓入口右側辦公室移至對角最內側位置，並將隔間拆除，改設語言文學區，營造氛圍特色並增加空間完整性。
8. 原三樓入口鐵門及牆面打除改採透明玻璃，原廁所通道死角打除，空間更為通透完整。
9. 廁所改為迂迴進入，無直視內部之尷尬情形。男女廁間數調整，由通道進入廁所及各廁間均平順無門檻階梯。



六、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案

40

困難1. 沒辦過工程，對工程業務完全陌生。

解決方案：A. 請教上年度及當年度辦理之館別。

B. 向技正及技士請教。

C. 工務會議上與承商、監造單位、文化局人員討論。

困難2. 經費不足，無法全面進行改善。

解決方案：先用原先傢俱，另再申請補助，分梯進行改善。

困難3. 人力短缺，館長(主任)工作包羅萬象。

一言難盡…期許臺中市立圖書館成立(105/03/01)後能有所改善…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附 錄

105年度教育部補助 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 實施計畫

105年度教育部補助 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子計畫「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辦理。
- 二、本部補助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作業原則。

貳、類別及目的

依計畫類別使公共圖書館能達到下列目的：

- 一、閱讀環境改善案：持續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空間，營造溫馨有趣的閱讀氛圍。
- 二、閱讀設備升級案：更新圖書館老舊服務設施，建構以讀者為本的閱讀環境。

參、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立圖書館。
- 二、縣（市）立圖書館及縣（市）文化（教育）局（處）圖書館（以下簡稱縣市圖書館）。
- 三、鄉（鎮、市、區）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鄉鎮圖書館）。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部。
- 二、辦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三、執行單位：
 - （一）直轄市立圖書館。
 - （二）縣市圖書館。
 - （三）鄉鎮圖書館。

伍、權責區分

- 一、主辦單位：辦理經費核撥及行政指導等相關事宜。

二、承辦單位：辦理本計畫複審、訪視、輔導及其他主辦單位交辦之相關事宜。

三、執行單位：辦理本計畫執行及初審等相關事宜。

陸、實施期程：

104年9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柒、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基準：本部將依預算額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等級及公共圖書館數，設算各直轄市、縣（市）之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排定各館之補助優先順序及經費額度。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依審議結果調整，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二、補助原則：

（一）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計畫之行政規劃、審查、考核等統籌費用以補助10萬元為限，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申請表應詳列經費項目、數量、單價及總價。

（二）提案館數及補助額度

1.閱讀環境改善案

(1)提案館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數，以轄內公共圖書館總館數（含分館）之9%為限，不足1館以1館計。

(2)補助優先原則：以合於下列條件者優先補助。

I.98-104年未曾獲閱讀環境改善案及閱讀設備升級案補助者；

II.98-104年未曾獲閱讀環境改善案補助者；

III.本計畫實施前，建物原未具使用執照，但經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自籌辦理取得合法使用權者。

(3)補助額度：得依當年預算分配調整補助額度，惟每館補助額上限為新臺幣500萬元，包含空間設計費、工程費及室內裝修所需設備費。

(4)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5)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使用執照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2. 閱讀設備升級案

- (1) 提案館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數，以轄內公共圖書館總館數（含分館）之9%為限，不足1館以1館計。
- (2) 補助優先原則：以合於下列條件者優先補助。
 - I. 98-104年未曾獲閱讀環境改善案及閱讀設備升級案補助者；
 - II. 98-104年未曾獲閱讀設備升級案補助者。
- (3) 補助額度：得依當年預算分配調整補助額度，惟每館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
- (4) 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 (5) 以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 (6) 閱讀設備未達使用年限者，不得汰換。
- (7) 提出申請之設備內容，須與營造優質閱讀氛圍有關或為空間改善所必須。

（三）競爭型補助

採競爭型補助，由審查委員依據計畫所訂各項審核指標，評估計畫提案館計畫可行性、完整性、經費編列合理性等據以排定補助順序，並計算計畫執行之合理需求經費，核定補助額度。

捌、補助項目

- 一、圖書館修繕（不含新建、改建、重建館舍）、空間設計、設備充實與升級（不含電梯），並須符合內政部無障礙及消防安全等相關規定。
- 二、以營造室內良善的閱讀氛圍環境為主，未包含建築物外觀整修及戶外景觀美化等事項。

玖、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及初審：

- （一）合於申請條件之各層級公共圖書館，請於104年9月30日前提報計畫書送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初審並排定優先順序（詳見附件1），並於104年10月20日前，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單位彙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利複審。本部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上述各項作業時間。

(二) 任何經費補助項目不得與本部其他相關計畫重複申請。

二、複審：

(一) 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聘請圖書資訊學、建築設計及閱讀推廣專家9至13人(含館長、副館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成立「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作業。

(二) 審查方式：

1. 進行書面審查：由委員進行提案館計畫書之書面審查，並提供書面審查成績及審查意見。

2. 召開複審會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複審會議進行現場簡報(簡報相關事項詳見附件2)，預計於104年12月底前完成複審。

本部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上述各項作業時間。

三、決審：由本部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決審小組辦理，預計105年2月底前核定補助名單。本部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作業時間。

四、為維護審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縣市所聘初審委員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聘請之複審委員不得重複。

五、為發揮經費補助效益，地方配合款、地方資源投入情形，以及地方政府重視程度均列為審查評選重點。

壹拾、計畫提案及撰寫說明

一、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一) 申請計畫書：依申請計畫類別規定提送計畫書。

(二) 初審紀錄：縣(市)文化(教育)局(處)初審紀錄。

(三) 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經費申請案件彙整表(詳附件1)。

二、計畫撰寫格式與份數：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內文一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14號字標楷體，1式15份，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申請表(詳見附件3-2)。

(二) 現況分析：包括「既有館舍建築(或設備)整體說明」、「建物各樓地板及區域面積」、「使用年限」等背景資料(請附照片)。

- (三) 具體改善內容。
- (四) 預定執行進度。
- (五) 預期效益，包含質化及量化效益。
- (六) 經費申請表及經費來源與編列表（含計算方式，詳見附件4、5），依「財物標準分類」財產之定義為「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補充事項。

壹拾壹、經費編列、核撥及結報作業

- 一、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計畫之經費，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且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標準辦理編列經費，不得超出「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三、本計畫之結報需將正本資料函送本部，副本資料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正本附件包括：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及書圖（須獲「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輔導團2-3位委員簽名確認，且細部設計書圖之簽認委員其中至少須有1位為建築專家學者）、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6，含電子檔）；副本附件1式2份：除同正本附件外，應另提供改善前、改善後照片電子檔案，並請以光碟片壓製電子檔案。
- 四、本補助款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其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違反者，本部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

壹拾貳、行政管考

- 一、本部將於計畫結束後進行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前3名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核予相關獎勵。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輔導管理機制，督促轄內公共圖書館執

- 行年度計畫，定期列管追蹤經費執行率及達成率，並因應實際需求協助其填報本計畫相關表格資料。
- 三、為利本計畫及預算之執行，將邀請「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輔導團委員進行定期實地訪視及座談，並將執行績效列為未來補助款核撥之依據。
- 四、執行單位有義務接受「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輔導團委員輔導至計畫執行完畢。
- 五、執行單位若有未能符合前項接受輔導團委員輔導建議，或其他執行進度落後、計畫執行困難等情事時，得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召開輔導會議，要求該執行單位簡報執行情形及改進作為，若執行情形未能改善，得於輔導會議決定撤銷該館補助，並令繳回全數補助款。
- 六、「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輔導工作計畫」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另訂。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應授權本部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著作人並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執行單位於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會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主辦單位，同時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本部補助宗旨。
- 三、本計畫之補助款（含地方配合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挪用於其他用途、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其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本部未來補助之依據；已支出部分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措經費支應。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到部核定。
-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於該年度或核定計畫預定期程內執行完竣並付款，以利辦理經費核結；其需求項目所需金額過大或施作期程冗長而無法於該年度或核定計畫預定期程內執行完畢，或後續需求龐大，衍生財務負擔有不確定之虞者，不得提列；違反者，不予補助。

-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提出相對配合款。
- 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過程若有疑慮，請以直轄市及縣（市）為單位洽請相關單位協助。
- 八、縣市文化（教育）局（處）應協助並監督所轄獲環境改善相關補助之圖書館，依現行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相關法規，如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提報縣市建管單位審查，並取得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等許可（前述審查作業應與工程發包作業同步進行，以有效掌握施工工期）。
- 九、計畫結束（完工）後，須符合內政部無障礙環境、消防安全及公共場所男女廁所比例等相關規定，為活化各樓層閱讀空間，得運用地方配合款增設3人座「無機房電梯」，機廂出入口至少80公分，並須取得合法使用執照。
- 十、本計畫環境改善及設備增購皆需依「審計法」、「事務管理彙編」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各項設施、財產、物品等不得重新施作或增購。
- 十一、細部設計書圖如有任何涉及變更設計相關事宜，變更設計後書圖仍需經前簽認書圖所有委員再次簽名確認，並於再次簽認後1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將相關書圖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備查。
- 十二、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閉館或施工）前及計畫結束（完工）後分別進行「績效指標調查自評」及「讀者滿意度調查」，並於調查後1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包含紙本、完成之問卷及相關電子檔，由縣市以公文彙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計畫項目與績效指標簡明表詳附件7、績效指標調查自評表詳附件8、讀者滿意度調查表詳附件9。
- 十三、有效問卷原則：各執行單位應依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最新年度資料）所填報之累計總辦證人數之百分之一（1/100）為計算原則，並依

下列說明，提供有效問卷數。

有效問卷公式：累計總辦證人數 $\times 1/100$ =有效問卷數。

- (一) 有效問卷數小於100時，仍應至少填寫100份問卷。如：總辦證人數為7,991人，依公式計算得 $7,991 \times 1/100 = 79.97$ ，仍至少須填寫100份有效問卷。
- (二) 有效問卷數大於200時，仍應至多填寫200份問卷。如：總辦證人數為30,378，依公式計算得 $30,378 \times 1/100 = 303$ ，則應至多填寫200份有效問卷。
- (三) 有效問卷數落於100~200區間時，則應填寫該份數問卷。如：總辦證人數為18,868，依公式計算得 $18,868 \times 1/100 = 188$ ，則應填寫188份有效問卷。

十四、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部得限期命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均列為本部於審查相關補助案時之參據。

十五、本計畫未盡事宜，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

壹拾肆、附件（附件1-9省略）

附件10：執行作業流程及時間

一、工程預算之估算

二、績效指標調查自評及讀者滿意度調查：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閉館或施工)前進行『績效指標調查自評及讀者滿意度調查』，並於調查後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含紙本、完成之問卷及相關電子檔)由縣(市)(圖書館)以公文彙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計畫項目與績效指標簡明表詳本案實施計畫附件7、績效指標調查自評表詳本案實施計畫附件8、讀者滿意度調查表詳本案實施計畫附件9。

三、設計規劃監造單位(建築師)之選擇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計算(含設計及協助招標、監造)。

四、設計書圖規劃階段(105.3.21~105.5.20)

- (一) 分區輔導團委員期初現場訪視(105.3.30以前)：以縣(市)為單位，轄區執行館提出改善規劃構想，並製作會議紀錄供建

築師作為設計書圖規劃依據。

- (二) 縣市應督導並協助轄區各執行單位，確依現行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相關法規規定提報審查，以使圖書館符合「使用區分」、「使用項目」、「無障礙環境」、「消防設施」等項目，並依需要辦理「使用用途變更」，使圖書館符合「圖書館用途」，以有效掌握工程執行期程。

五、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階段（105.6.30以前）

- (一) 需2~3位委員於細部設計書圖上簽名確認，使能辦理上網招標事宜。（細部設計書圖需獲2~3位委員簽認，且其中至少須有1位為建築專家學者；另，委員簽認書圖請備文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彙存）。
- (二) 請各圖書館（發包前）上網公告期間，即先進行開工前置搬遷作業，避免決標簽約後尚需等待一個月才能開工。與廠商簽約時即可要求同時辦理開工作業。

六、工程發包階段（105.7.30以前完成）

- (一) 文件備製(廠商基本資格條件、圖說、施工規範、標單明細表……)。
- (二) 上網招標。
- (三) 開標決標。

七、工程執行階段（105.11.30以前）

- (一) 施工前：請記錄圖書館館舍改善前的資料（包括：照片(電子檔)、讀者服務狀況），完整記錄圖書館發展。
- (二) 施工期間
 1. 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後，請監造單位協助於施工期間內填寫監造紀錄，以確保工程品質，並公告影響讀者權益事項訊息及工地安全注意事項。
 2. 施工期間請確實督促廠商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並仍請拍照存證。
 3. 請入選館利用施工期間辦理相關行銷活動，讓當地民眾知道圖書館正在修繕中，期待圖書館開館，例如：志工招募、鄉民搬書運動、募書活動、好書交換……等造勢活動，讓當地民眾了解並進而參與圖書館再造活動。

（三）完工後

- 1.請建築師協助辦理驗收，並請廠商繪製竣工圖。
- 2.請記錄圖書館館舍改善後的資料（包括：照片(電子檔)、讀者服務狀況）。

八、核結階段，以縣（市）為單位，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九、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完工）後進行績效指標調查自評及讀者滿意度調查，並於調查後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含紙本及電子檔）由縣（市）（圖書館）以公文彙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計畫項目與績效指標簡明表詳本案實施計畫附件7、績效指標調查自評表詳本案實施計畫附件8、讀者滿意度調查表詳本案實施計畫附件9。

有效問卷原則：各獲補助館應依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最新年度資料）所填報之累計總辦證人數之百分之一(1/100)為計算原則，並依下列說明，提供有效問卷數。

有效問卷公式：累計總辦證人數 $\times$ 1/100=有效問卷數

- （一）有效問卷數小於100時，仍應至少填寫100份問卷。如：總辦證人數為7,991人，依公式計算得 $7,991 \times 1/100 = 79.97$ ，仍至少須填寫100份有效問卷。
- （二）有效問卷數大於200時，仍應至多填寫200份問卷。如：總辦證人數為30,378，依公式計算得 $30,378 \times 1/100 = 303$ ，則應至多填寫200份有效問卷。
- （三）有效問卷數落於100~200區間時，則應填寫該份數問卷。如：總辦證人數為18,868，依公式計算得 $18,868 \times 1/100 = 188$ ，則應填寫188份有效問卷。

十、行政管考

為確保本案執行成效，計畫管考以質與量並重方式執行。

- （一）委員訪評：質的管考方式，將聘請圖書館界、建築界及地方教育文化界專家學者成立輔導團，協助審查計畫及輔導執行，並透過訪視、評核等方式予以輔導及考核。
- （二）進度調查：量的管考方式，縣、市每月配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更新彙送所轄各執行單位工程執行進度表（公共建設執行進

度資料)及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調查項目包含：

- 1.工程前置作業進度：包括設計師甄選、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細部設計書圖等事項完成日程。
- 2.工程執行之各階段日程：包括上網招標、完成招標、閉館停用、開工、完工、完成驗收、重新啟用等日程，皆須確實填報並予回覆，以確實掌握各獲補助館服務狀態及其經費、進度之執行情形。
- 3.本部對地方公共圖書館補助款執行進度調查表：包含補助額度、累計撥款數、當月執行數、累計執行數。

(三)教育部定期召開進度執行會議，管控整案執行進度及品質。

十一、提醒及叮嚀

- (一)補助經費(含地方配合款)務必專款專用：請勿任意變更用途或用於非公共圖書館事項。
- (二)請縣市建立督考機制，將各館經費支用情形納入輔導紀錄(佐證資料需收入成果報告中)，如有挪用情事，教育部除撤銷補助資格，將全數追繳補助經費(溯及既往)。

相關法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修正

第二章 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

第二節 衛生設備

第 37 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 或淋浴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	—	—	一至十五	—	
		十六至 三十五	—	二	—	十六至 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 五十五	—	三	—	三十六 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 八十	—	三	二	六十一 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 一百十	—	四	二	九十一 至一二五	五	
		一百一十一 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 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 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 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 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 五十人時， 每增加 男子六十 人增加一 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 時，每增加四十五人 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 公眾使 用之建 築物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	二	—	一至十五	—	
		五十一 至一百	—	四	二	十六至 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 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 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第 38 條 裝設洗手槽時，以每四十五公分長度相當於一個洗面盆。

第 39 條 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污水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第 40 條 (刪除)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 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

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八、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 類	衛生、服務、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十、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避難層出入口：

-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 2.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 4.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 (2)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3)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 樓梯：

- 1.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 2.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3.警示帶：梯階前三十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三十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 4.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

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 昇降設備：

-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
- 2.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3.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 4.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 5.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6.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
- (2) 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 (3) 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五) 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 5.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
- 6.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其中邊緣十五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

(六) 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 2.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 3.高低差不超過三十二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4.高低差三十二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設置輪椅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5.高低差一百五十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 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

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四）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備註：《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3年12月1日修正）請詳見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93.9.14台內營字第0930086366號令訂定
內政部100.9.1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
內政部102.6.27台內營字第1020806573號令修正第十一
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A、B、C類別及D1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H類別及F1、F2、F3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

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第九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第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4.B-3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1.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E	1.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H-1	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H-2	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3. 農舍。 4.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	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筆記欄



筆記欄